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777,39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产控集团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6%，并且每 3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产控集团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产控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产控集团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 1,111,304 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转持完成后产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888,696 股。自公司 2015 年

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之日起持有公司股份 17,777,39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69%。

（三）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产控集团自公司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本公告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产控集团拟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6%，并且每 3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产控集团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权减持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实际减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包括 5%）时，每次减持股份均需于 3 个交易日前公告。

3、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则减持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产控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公司财务安排。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产控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违反产控集团所做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2、产控集团将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